

## 审批意见:

莱环报告表[2018]44号

经局务会审查研究, 现对《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莱阳“梨花集”文旅小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以下审批意见:

一、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莱阳“梨花集”文旅小镇项目位于莱阳市蚬河南路以西, 蚬河大桥以南。项目总投资 39303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264 万元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55600 m<sup>2</sup>, 总建筑面积 60480 m<sup>2</sup>。其中地上建筑 44480 m<sup>2</sup>, 全部为商业建筑, 地下建筑面积为 16000 m<sup>2</sup>。

经审查,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 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保达标要求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### (一) 施工期:

应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。施工用料堆放地、土方临时堆放地要远离下水道的河道, 并采取防冲措施。混凝土搅拌、浇注、养护、冲洗砂石料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利用; 采用文明施工方式, 使用不易产生扬尘的设备并采取洒水及喷淋等防尘措施, 防止扬尘污染;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, 从根本上降低源强, 对易产生噪声的工具错时作业, 高噪音设备应安排在工作时间, 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,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不扰民;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合理处置利用, 不能利用的须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填埋;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置。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, 要保护好周围的生态环境, 工程结束后须采取有效措施, 使周围生态环境及时得以恢复。

### (二) 运营期:

1、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和商业等产生的生活污水, 项目污水经社区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要求,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莱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须对污水管道、化粪池等进行严格防渗处理, 保护地下水环境。

2、项目运营后, 对进出小区车辆通过设置减速带、禁止鸣笛, 加强停车场管理等措施, 确保噪声满足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3、项目投入使用后, 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

圾。项目区内设置手推式垃圾箱集中收集垃圾，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至城市垃圾场处理。

4、本项目规划建设的商业用房只能引进与居民生活相关的商业，不得引进汽车烤漆、金属切割等产生高噪声及废气排放较大的容易扰民的商业项目，不得引进任何工业项目，禁止涉及有毒、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及经营业。商业用房在出售或出租时须书面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，并签订相应协议，禁止引进扰民项目。项目冬季供暖须采用市政集中供热，严禁烧煤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送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该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有关治理对策及本批复中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在我局备案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本批复意见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落实。

本批复意见仅对由莱阳市有关部门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效。

